

65 年 4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省公報六十五夏十五期)(65DADZ01) 1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規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辦事明細表(市公報六十五夏二期)(65DBAZ02) 4

(二) 地權法令

- 關於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農地繼承執行疑義(市公報六十五夏十六期)(65DBBZ03) 7
- 關於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疑義(市公報六十五夏二十四期)(65DBBZ04) 10

(三) 地籍法令

- 研議華僑身份及印鑑證明審核之改進事項會議紀錄(65DBCZ05) 10
- 本市龍山區歡慈段三小段一四五、一四五-一、一四五-二地號土地及建物移轉登記案(65DBC06) 11
- 關於張林○純君等向祭祠公業黃○裕承購土地申辦移轉登記疑義(65DBCA07) 11
- 建築物使用執照未註明各起造人所屬之層別，嗣經全體起造人訂立協議書申請建築物總登記為分層分區所有，應無需報繳分割契稅(65DBCA08) . 11
- 關於繼承人拋棄繼承權疑義(市公報六十五夏十七期)(65DBCC09) . . . 11
- 內政部函釋地籍圖重測區域內，因土地界址糾紛，無法列入重測公告或經重測公告申請異議，其糾紛仍未解決之土地，地政機關得暫停受理其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之聲請(市公報六十五年夏十六期)(65DBC10) 11
- 國防部修訂「非軍事機關對臺灣地區空照底片或照片使用及保管暫行規定」(市公報六十五夏十四期)(65DBCZ11) 12
- 都市土地買賣移轉違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處罰，罰鍰部份不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時效之規定，徒刑部份，應舉證移送司法機關裁決(市公報六十五夏二十一期)(65DBC12) 13
- 內政部函以「關於黃○江等申請建物地區層與地下室分割一案」(市公報六十五夏二十四期)(65DBCJ13) 13
- 關於本市共有耕地，因實施耕都有其田部份出租由政府辦理征收放領，部份自耕保留案件，對於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問題，應依照內政部 64. 4. 22 臺內地字第六四○○五三號函意旨辦理(65DBCZ14) 13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以「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適應國防及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其適用範圍一案」(市公報六十五夏第四期)(65DBDC15) 13
- 關於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廢耕農田應否加徵荒地稅一案(市公報六十五夏十七期)(65DBDZ16) 14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疑義(省公報六十五夏四期)(65DCCZ17)16
- 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所指「宗教上建築物」,係指依照各教寺廟傳統建築形式並專供宗教使用之公眾建築物(省公報六十五夏十七期)(65DCZZ18) 16
- 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定各級政府機關六十五年內(一至十二月)出租所管都市內公有基地之租金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四計算八折實收,至六十六年一月起恢復全額征收(省公報六十五夏二十八期)(65DCEZ19) 17
- 公有土地承租人同時違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八一條第一、二款之規定時,可仍按同細則第一八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從一處以該地年租金五倍之罰鍰辦理(省公報六十五夏八期)(65DCEZ20) 17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事件適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注意事項(市公報六十五夏三期)

(二)一般行政

所得稅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複查期限屆滿之日(即末日如適逢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准依照民法第一二二條之規定辦理(省公報六十五夏二十九期)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65.3.30 臺內地字第六七八四五〇號 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第三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

第四條 依本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在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者，其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向該管建築主管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第五條 經編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之項目如附表。

第六條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倘對公眾安全、健康及福利有重大損害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其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第七條 前項第一項得為從來使用之土地，倘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改按其容許使用項目使用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獎助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農舍 (二)農作使用 (三)農業設施 (四)畜牧設施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鄉村住宅 (二)農舍 (三)鄉村教育設施 (四)行政與文教設施 (五)衛生及福利設施 (六)安全設施 (七)宗教建築 (八)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九)公用事業設施 (十)小型工業設施 (十一)農作使用 (十二)農業設施 (十三)畜牧設施 (十四)養殖設施

三、丙種建築用地

- (十五)遊憩設施
- (十六)古蹟保存設施
- (十七)交通設施
- (十八)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九)農業品批發運銷
- (一)鄉村住宅
- (二)農舍
- (三)鄉村教育設施
- (五)行政與文教設施
- (五)衛生及福利設施
- (六)安全設施
- (七)宗教建築
- (八)公用事業設施
- (九)農作使用
- (十)農業設施
- (十一)畜牧設施
- (十二)養殖設施
- (十三)戶外遊樂設施
- (十四)古蹟保存設施
- (十五)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十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七)交通設施

四、丁種建築用地

五、農牧用地

- 工業設施
- (一)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二)農舍
- (三)農業設施
- (四)畜牧設施
- (五)養殖設施
-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林業用地

- (一)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 (二)安全設施
- (三)宗教建築
- (四)畜牧設施
- (五)養殖設施
- (六)遊憩設施
- (七)戶外遊樂設施
- (八)古蹟保存設施
- (九)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十)交通設施
- (十一)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七、養殖用地	(十二)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三)埋葬設施 (十四)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 (一)養殖設施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三)農業設施 (四)畜牧設施 (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八、鹽業用地	(一)鹽業設施 (二)農舍 (三)農業設施 (四)畜牧設施 (五)養殖設施
九、礦業用地	(一)礦或土石開採及其設施 (二)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三)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十、窯業用地	(一)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二)農作使用 (三)養殖設施 (四)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一、交通用地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十二、水利用地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十三、遊憩用地	(一)遊憩設施 (二)戶外遊樂設施 (三)水岸遊憩設施 (四)古蹟保存設施 (五)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施 (七)行政與文教設施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安全設施 (十)宗教建築 (十一)公共設施 (十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十三)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二)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三)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十七、墳墓用地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二)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一)埋葬設施 (二)農作使用 (三)林業使用
十八、特定目的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備註：

- 一、為農業設施、畜牧設施或養殖設施使用者，須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 並經該管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其設施限於無污染性、動力不超過五馬力，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 二、為工業設施使用者，須經該管工業主管機關或工業區主管機關之同意。
- 三、為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水岸遊憩設施或觀光遊憩管理設施使用者，須經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
- 四、遊憩用地供衛生及福利設施使用者，不得為救濟院、養老院及育幼院之用；供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得供媒氣儲存或整壓站之用；供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使用者，以遊憩用地所必需者為限。
- 五、生態保護用地供生態保護設施使用者，限於林木栽培之用。

臺灣省政府函 屏東、高雄、臺南縣政府 65.4.14 府民地丁字第三五〇四三號
 主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經內政部 65.3.30 臺內地字第六七八四五〇號令發布，請查照，並請於三個月內就實施結果隨時檢討報本府，層轉內政部，作為研議修訂之參考。

說明：根據內政部 65.3.30 臺內地字第六七八四五〇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辦事明細表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5.3.27 府人臺字第一一八一號
 主旨：所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辦事明細表」擬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辦事明細表」並配合修正部分職稱及增列專員權責一案，業經核定修正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復貴處 65.3.15 北市地人字第〇四〇八〇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辦事明細表

壹、依據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貳、職掌：

一、第一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三角、圖根測量事項。
- (二)關於道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事項。
- (三)關於測量標管理及維護事項。

- (四)關於本市市界會勘事項。
- (五)關於未登錄地河流與陸地界線測量事項。
- (六)關於河川區域土地劃定會勘事項。
- (七)關於區域徵收測量事項。

二、第二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戶地測量展開三角點、道線點、交會點事項。
- (二)關於戶地測量事項。
- (三)關於未登錄地測量事項。
- (四)關於戶地測量圖事項。
- (五)關於戶地測量計算面積事項。
- (六)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逕為分割事項。
- (七)關於土地勘查事項。
- (八)關於上級及法院囑託勘界事項。

三、第三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地籍圖重測事項。
- (二)關於地籍圖重測地籍界址調查、測量、計算面積及製圖等事項。
- (三)關於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事項。
- (四)關於重劃區域複測補測事項。
- (五)關於日據時代換地區人民申請複丈量事項。

四、督察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測量有關法規擬定整理事項。
- (二)關於測量業務計畫擬議事項。
- (三)關於測繪業務督導及工作計畫審查事項。
- (四)關於測量技術之研究、改進與指導事項。
- (五)關於測量製圖成果之複核事項。
- (六)關於測量成果管理及地籍圖、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地籍藍圖之晒製事項。
- (八)關於測量繪儀器性能檢定事項。
- (九)關於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

五、主計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年度預算之等編事項。
- (二)關於歲入(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編報事項。
- (三)關於申請動支預備金、變更計畫、經費流用、修正分配預算之辦理事項。
- (四)關於執行預算績效報告及工作進度報告之編報事項。
- (五)關於依法執行內部財務、財物、工作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會計帳簿之登記、各類傳票及付款憑單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會計憑證之審核、整理、保管及送審事項。
- (八)關於經費帳目之清理、會計報告之編送與公告事項。
- (九)關於年度決算之辦理及檢討分析與改進事項。
- (十)關於會計文書之簽核辦事項。

(十一)關於各類統計報表之查核、登記及保管事項。

六、人事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組織編制、辦事明細表、職位設置標準之擬辦事項。
- (二)關於權責與職掌劃分之擬辦事項。
- (三)關於職位分類案件之擬辦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級俸之擬辦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銓審案件之查催、核轉、試用期滿成績考核案件之核轉事項。
- (六)關於公務人員人力動員、人才調查、儲備、評審之擬辦事項。
- (七)關於平時考核、考績、考成、差假案件之擬辦及值勤之編擬事項。
- (八)關於公務人員獎懲及財務保證之擬辦事項。
- (九)關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出國(出入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關於待遇、員工福利、康樂活動、實物配給、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退職、資遷、撫恤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二)關於人事資料、簿冊、表卡之編製、建立、登記、統計、保管之服務證明書之核發，各項動態案件之擬辦事項。

七、人事室副主任職掌如下：

- (一)關於人事查核綜合規劃事項。
- (二)關於忠誠調查事項。
- (三)關於政治風氣調查事項。
- (四)關於公務機密之維護事項。
- (五)關於人員及重要設施之維護事項。

參、權責：

一、大隊長：

- (一)本市地籍測量重要工作之指示及決定。
- (二)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指示及決定。
- (三)概算編製與預算分配之指示及決定。
- (四)屬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決定及核轉。
- (五)各單位工作分配、調整與督導考核。
- (六)機密與重要文件之批閱及核判。
- (七)重要會議之主持與參加。
- (八)其他重要隊務之處理。

二、副大隊長：

- (一)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參預決定。
- (二)大隊長不在隊時隊務之代理及代表主持或出席其他重要會議。
- (三)綜核文稿及授權文稿之代判。
- (四)重要業務之參預決定。
- (五)職責上應隨時提請大隊長參考之重要事項。
- (六)各單位工作推進之指導。
- (七)各單位工作及權責問題之協調與解決。
- (八)文書、事務、出納業務之督導考核。

(九)大隊長交辦事項。

三、技正：

- (一)測量法規之研擬整理。
- (二)測繪業務之督導及工作計畫之審查。
- (三)其他交辦事項。

四、課長、主任、副主任：

- (一)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主管業務法規之研擬。
- (二)文稿之初核及依權責處理案件之決行。
- (三)職責上應隨時提請主管參考之重要事項。
- (四)屬員之指揮監督及任免、獎懲、考核之擬議。
- (五)其他交辦事項。

五、專員：

- (一)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撰擬。
- (二)機要文件之擬辦及保管。
- (三)其他交辦事項。

六、技士、技佐、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各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

肆、其他：

本大隊業務之處理，本表未列事項，悉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關於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農地繼承執行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5.4.17 北市地一字第六二八四號

說明：檢附內政部 65.4.12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二五二號函及農地繼承人承諾書抄件各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 臺灣省政府

65.4.12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二五二號

主旨：關於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執行疑義問題，應照本件說明二所列會商結論辦理。復查請照。

說明：

- 一、本件是根據臺灣省政府(65)府民地已字第七二三五號、第五〇二四號、第一〇八一九號、(64)府民地已字第一〇四一二〇號、臺北市政府(65)府地一字第〇七六〇〇號及臺灣省民政廳(64)民地甲字第五〇二一一號、第四七七五七號等函和附件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請同經濟部、司法行政部、農復會及貴省、市政府有關機關一再研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關於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除應密切配合耕者有其田及現階段農業發展政策之推行外，亦應同時兼顧社會政策及我國處理遺產之傳統民風、參照土地法第六條、第三十條之一及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等有關規定之立法精神，應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農地繼承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能自耕，准予辦理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當事人應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證明，於申辦農地所有權承辦移轉登記時，一併檢附之：

- 1. 配偶或直系血親具有自耕能力者。

2. 老、弱、孤、寡、殘廢無人扶養，必須依賴其繼承之農地收益維生者。

(二) 農地繼承人中，部份不合前項要件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將農地分歸能自耕者繼承之，其不能按應繼分分割者，依協議補償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者，由繼承人共同繼承並登記為共同共有。

(三) 農地繼承人全體均不合第(一)項要件者，當事人申辦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時，應附具承諾書(格式如附件)，承諾下列事項：

1. 遵守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將繼承之農地自行出售與有耕作能力之人。未出售前，並同意不設定負擔。

2. 繼承人若未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將本案農地自行出售與有耕作能力之人時，即同意由政府代為辦理公開標售。

(四) 前項繼承移轉登記案件，該管地政事務所受理後，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1. 於審查核定辦理繼承移轉登記時，應於土地登記簿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明：「本筆土地在未依照土地法第卅條之一規定出售與有耕作能力之人以前，不得設定負擔。」

2. 於辦理繼承移轉登記後，應專案列冊管理，每年訂期清查，其逾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之限期仍未出售時，應報請縣市政府依據當事人之承諾代為辦理公開標售。

(五) 三七五出租耕地之繼承人，除於繼承開始當時合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等有關規定收回自耕外，視同不能自耕，應將其耕地於土地法第卅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內，讓售與承租人優先承購，政府並得視實際需要，協助佃農辦理購地貸款，逐步消除租佃制度。

(六) 前述各項原則，自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施行，其在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卅日以前發生農地繼承事實者，准照土地法修正以前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檢送農地承受人承諾書格式一份。

四、送還貴省政府(65)府民地已字第七二三五號函、市政府(65)府地一字第○七六○○號函所登記申請書件全份。

農地繼承人承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申請辦理下列標示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後，自應遵守土地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將繼承之農地出售與有耕作能力之人，如逾期不予出售，即同意由政府代為辦理公開標售，絕無異議，又在本案繼承之農地尚未出售與有耕作能力之人以前，不設定負擔，特立此承諾書。

土地標示

鄉 (鎮、區、市)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備註

承諾人：姓名

住址

身份證統一號碼：

(簽章)

關於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4.29 北市地一字第七五四六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65.4.19 臺內地字第六六九八六四號函：「主旨：為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疑義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府民政廳 65.1.20 民地甲字第二五號函辦理，並復上開函。二、茲就來函所詢各點核釋如次：
 - (一)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第一項之規定僅適用於共有人就其共有不動產之全部所為處分，至共有人處分其應有部分自不受上開規定之拘束，前經本部 65.2.18 臺內地字第六六七五四四號函釋有案。
 - (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處分」應包括「贈與」「交換」至是否包括設定抵押權乙節，經核該條項對於設定負擔行為已有列舉規定，設定抵押權即未被列入。因之，該條項所稱「處分」自不包括抵押權設定行為在內。
 - (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之「通知」應照來函所擬第二種：為共有人之一先取得同法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人數與應有分者同意處分共有土地之處分方式及處分內容後，再由該等同意者會同通知其他共有人至本項規定之通知或「公告」，並無期限之規定，亦經本部 64.12.30 臺內營字第六六二八九五號函復貴府建設廳有案(檢附原函影印本一份)。
 - (四)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而其承購人為他共有人之一或數人，已屬適法，應即准予移轉登記，前經本部 64.11.29 臺內地字第六六一九六一號及 64.12.23 臺內地字第六六五一六〇號函復貴省政府有案」請查照。

「研議華僑身分及印鑑證明審核之改進事項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5.4.7 北市地一字第五九四〇號

說明：依據僑務委員會 64.12.29(64)僑三字第四〇〇八二號信函辦理。

研議華僑身分及印鑑證明審核之改進事項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結論：

- (一)華僑印鑑證明書，自發證日起一年內有效，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卅日內政部公布之印鑑登記辦法第八條定有明文，故華僑身分及印鑑證明，仍依部頒印鑑登記辦法規定自發證日起一年內有效。嗣後如有不符之情事，均以僑務委員會記載事項為準，以便利華僑申辦登記。
- (二)華僑處分不動產大都授權他人辦理，為保障華僑權益，請僑務委員會於核發華僑身分及印鑑證明書時，註明其用途(如處分不動產)以免日後因用途不符，滋生糾紛。
- (三)華僑身份與印鑑證明均無住址之註記，致無法查證申辦登記者與原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人時得比照內政部訂頒「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有關係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之精神，由申請人於聲請書備註欄註明：「出賣人確與原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人，如有不實，由出賣人負法律責任。」
- (四)上述三點俟本處報由市府函請內政部准予備查後再實施。

本市龍山區慈段 145、145-1、145-2 地號土地及建物移轉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5.4.15 北市地一字第五三一九號

說明：

- 一、本案經本處簽准本府法制室 65.4.7 箋復「查『本件土地登記聲請人所提三十八年請求移轉登記確定判決書，雖其消滅時效已完成，惟據司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四二四號解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民法第一四四條第一項僅認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故本件聲請土地登記，如登記義務人未為拒絕移轉登記之抗辯者，地政機關似應准予辦理』，司法行政院 59.5.20 臺五九函民字第三六二六號函釋示在案，本件土地登記聲請人王○輝具最高法院四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〇四八號判決聲請登記乙節，似可參照上開原則辦理，如何仍請卓酌辦為荷」，本處同意上開本府法制室意見，請參照辦理。

關於張林○純等向祭祀公業黃○裕承購土地申辦移轉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張林○純君

65.4.6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五四六號

說明：

- 二、案經本處報由市府函准內政部 65.3.24 臺內地字第六六八七一〇號函：「主旨：祭祀公業黃○裕出售其座落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峒段一二九之六地號土地乙案，既經派下員大會依照規約定議決同意，授權管理人黃○銓與承買人訂定契約，並向地政機關聲請所有權移轉登記，雖嗣後其管理人死亡，移轉登記不因此而受影響。說明：復貴府 65.1.14(65)府地一字第〇一八九五號函(檢還原附件)。」本案請依上開部函核示，逕向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洽辦。

建築物使用執照未註明各起造人所屬之層別，嗣經全體起造人訂立協議書，申請建築物總登記為分層區分所有，應無需報繳分割契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4.8 北市地一字第五七五五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65.4.1 臺內地字第六七七七一五八號函辦理。

關於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4.16 北市地一字第六六九八號

說明：依據 65.4.9 臺內地字第六七七二九五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5.4.9 臺內地字第六七七二九五號

主旨：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為之。該條項所稱「知悉其得繼承之時」，依本部 64.9.12 臺內地字第六四七八〇一號函係指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之時。

說明：復 貴廳 65.3.2 民地甲字第九二六七號函

內政部函釋地籍圖重測區域內，因土地界址糾紛，無法列入重測公

告或經重測公告申請異議，其糾紛仍未解決之土地，地政機關得暫停受理其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之聲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5.4.17 北市地一字第六七八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5.4.2 臺內地字第六七一九三八號函：「主旨：地籍圖重測區域內，因土地界址糾紛，無法列入重測公告或經重測公告申請異議，其糾紛仍未解決之土地，地政機關得暫停受理其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之聲請。說明：(一)復貴省政府地政局 65.2.13 地甲字第一一四五七號函。(二)有關地籍圖重測區域內，土地界址爭議之處理，本部 64.10.25 臺內地字第六四七七八八號函已有規定，本案嘉義縣政府六十二年度土地重測異議未結或尚未公告之土地，應請儘速依照有關規定處理」辦理。

國防部修訂「非軍事機關對臺灣地區空照底片或照片使用及保管暫行規定」

臺北市政府函 測量大隊

65.4.21 北市地一字第六〇一八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5.4.3 臺內地字第六七九四四三號函辦理。

非軍事機關對臺灣地區空照底片或照片使用及保管暫行規定

國防部六十五年三月廿二日修訂 (65)宛宜字第七四一號

- 一、為管制臺灣地區空照底片或照片，以防洩漏軍事機密特訂定本規定。
- 二、空照底片或照片之機密等級，由空總或國防部情報次長室鑑定之。
- 三、空照底片或照片中含有軍事設施者鑑定機密等級後，由國防部管制申請用使用，無軍事設施(或屬無法判讀其為軍事設施者)不列機密等級，由需用單位直接向空機或空照單位申請，副本送國防部(情報次長室)備查。
- 四、無機密等級之空照底片需用單位可申請複製，由業務有關單位人員視作密類文書保管，如需自行複製或分發使用時，應訂定使用及管理辦理，分送使用單位，並函國防部(情報次長內)備查。
- 五、無機密等級之航攝照片，需用單位可向空照底片保管單位申請複晒，惟其用途及數量應函國防部(情報次長內)備查。
- 六、空照底片或照片，其有機密等級者，由空總負責保管，無機密等級者，空總存留一份底片，餘由空照或製圖單位保管，如需攜出國境者，不論有無機密等級，均需經由國防部(情報次長室)同意，並由國防部通知出境管制單位施行。
- 七、廢舊空照底片或照片之焚毀，應由各使用單位會同該單位之保防或安全人員共同清點監燬，並列冊函國防部(情報次長室)備查。
- 八、如受設備或其他因素限制，在國內無法處理之空照底片或照片，而需送往國外處理者，應專案向國防部申請辦理。
- 九、空照底片或照片於主官異動時，應列入交代。
- 十、經由人造衛星攝得之底片或照片等資料，暫不列入管制，惟各持有(使用)單位應自行列管，國防部為應軍事需要，有優先使用權。

都市土地買賣移轉違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處罰，罰鍰部份不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時效之規定，徒刑部分，應舉證移送司法機關裁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4.27 北市地一字第六二六六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65.3.3 臺內地字第六六八二二七號函：「主旨：都市土地買賣移轉違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處罰，罰鍰部份不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時效之規定徒刑，應舉證移送司法機關裁決。說明：(一)根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5.1.6 民地乙字第一八號函辦理。(二)茲就基隆市政府請釋各點核復如下：(1)違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六十五條規定之處罰，分為處以罰鍰與徒刑兩種。有關處以罰鍰部份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二〇八六號解釋，不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時效之規定。至有關處以徒刑部份係屬司法機關所掌理業務，故無論是否逾越追訴時效均應由主管機關檢齊有關換據移送司法機關裁決。(2)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行政罰，其處罰對象，應為買賣土地未辦竣移轉登記之權利人(承買人)，亦即未辦竣移轉登記再行出售之義務人(出賣人)。(3)本案已辦竣之土地登記，應經法院裁定後始得塗銷，並於塗銷後依序辦理登記時，分別處以登記罰鍰。(4)本案土地如非當事人申請撤銷登記，不得比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及基隆市政府 65.4.7 基府地價字第二一七八七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以「關於黃○江等申請建物地面層與地下室分割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5.4.28 府秘法字第一六〇七一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5.4.12 臺內地字第六七〇七一〇號函(復本府 65.2.4 府地一字第一五五號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二、關於樓房地下建物部分之單獨登記，依本部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三二九號函說明三規定，該地下建物應按照其面積分擔其基地持分權利，申言之，如該地下建物未按其面積分擔基地持分權利者，即不得另編建號單獨登記。

關於本市共有耕地，因實施耕者有其田部份出租由政府辦理征收放領，部份自耕保留案件，對於其土地權利變登記問題，應照內政部 64.4.22 臺內地字第六四〇〇五三號函(地政法令月報 64 年 4 月份)意旨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技術室

65.4.23(65)府地三字第一六五一〇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5.4.14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一二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以「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適應國防及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其適用範圍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5.4.1 府秘法字第一三二五一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5.3.23 臺內營字第六七一七一四號函副本(復臺灣省政府 65.10.2 府建四字九四九一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遇有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縣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關於該條第三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係指為配合國防、經濟、交通或國家建設等發展所必需之緊急重大設施，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而言。且為了免籍詞任意變更，主管機關應審慎認定其適用條件。

關於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廢耕農田，應否加徵荒地稅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建設局

65.4.22(65)府地五字第一三〇八六號

主旨：市民郭○徵等三人所有內湖區北勢湖段北勢湖小段 275-1 地號廢耕農田在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係經內政部核定暫予保留另行研究辦理地區，依據內政部 65.3.22 臺內地字第六七一四〇四號函規定，可免於加徵荒地稅，惟應再勸導土地所有權人復耕，若經勸導仍任命拋荒，可依行政執行法有關規定辦理，逕行代辦，或委託他人代耕。

說明：

一、復本市稅捐稽征處南港分處 65.1.12 北市稽南二字第一一五號函。

二、檢送內政部原函影本乙份。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5.3.22 臺內地字第六七一四〇四號

主旨：關於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廢耕農田，應否加徵荒地稅乙案，請照本部 64.10.15 臺內地字第六五六八九九號函說明第二項第(一)款及 65.1.14 臺內地字第六六七五三八號函轉行政院臺六十四內第九八一三號函意旨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65.2.7 府地五字第〇五五八五號函。

二、本案都市計畫內之廢耕農田，其主要計畫經本部核定暫予保留另行研究辦理者，應以現在有效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準，依照主旨所列有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5.1.14 臺內地字第六六七五三八號

主旨：關於興辦工業人依法取得興辦工業需用之土地尚未建廠者及都市計畫綠帶和後期發展區，經查定之廢耕農田應否加徵荒地稅乙案，請照行政院臺六十四內第九八一三號函意旨辦理。

說明：

一、檢送行政院臺六十四內九八一三號函影印本一份。

二、本件分行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行政院函 內政部

64.12.31 臺六十四內九八一三號

主旨：都市計畫綠帶、都市計畫後期發展區及興辦工業人依法取得工業用地尚未建廠者之「田」地目土地，應再勸導土地所有權人復耕，若經勸導仍任令拋荒，可依行

政執行法有關規定耕法。不必加徵荒地稅。

明：復 64.10.16 臺內地字第六五六八九九九號函。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部

64.10.15 臺內地字第六五六八九九九號

主旨：關於廢耕農地調查勸導復耕查證及加徵荒地稅等有關執行疑義問題，請查照轉行照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本件是根據臺灣省政府 64.9.17 府民地已字第九〇三二二號函，臺灣省地政局 64.9.20 地已字第四四九五三號函及臺北市政府 64.9.25(64)府地五字第一四七六六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經濟部、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糧食局、稅務局、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建設局、稅捐稽德處等有關機關詳加研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
 - (一)凡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都市計畫區域已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之「田」地目廢耕農地，經勸導復耕後，超過規定期限，仍不復耕者，均應視為荒地，依法加徵荒地稅。
 - (二)「輔導農民或國軍退除役官兵主動代耕廢耕農地工作要點」業經經濟部 64.9.18 經(六四)農二二五〇一號、內政部 64.9.17 臺內地字第六五〇五九四號予會銜發布實施，應請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轉行切實照辦。
 - (三)依照行政院 64.1.13 臺六十四內〇三一六號函所頒「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第六點意旨，都市計畫區域外之「田」地目(十三-二十六等則)土地尚未依法編定使用者，應由內政部督導各級地政機關依照區域計畫法或土地法有關規定編定為農業用地，又依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4.1.20 會管字第一二二號函附「糧食增產-廢地復耕執行山作分配管考區分表」規定臺灣省政府應督導各縣市地政機關於六十四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上開農業用地編定工作，省、縣地政機關自應注意把握進度，依限辦理完竣。至其所需作業經費，正由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分洽有關機關處理中。
 - (四)廢耕農地之筆數、面積經有關機關派員會同查定後，均經逐戶勸導其復耕，對其實地復耕情形，復經有關機關再行派員逐筆查證，並將查換結果通知當事人。如當事人認為查證通知之廢耕農地面積筆數與實際情形不符，自應於接到通知後提出異議。否則，仍應照查證結果課徵荒地稅。惟查證通知發出後，在尚未造冊移送稅捐單位開徵荒地稅制，廢耕農地所有權人提出具體資料，敘明查證結果與實情不符請求複查者，仍應受理。
 - (五)依照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規定，已編定作農業使用之土地，應嚴加管制，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其擅自變更供建築使用者，應比照違章建築處理辦理之規定處理。凡已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之廢耕農田，如經查定其實地已違法擅建房屋者，除應依上開規定處理並責令回復為農業使用外，並應依規定加徵其荒地稅，以免土地所有權人擅自利用良田建築房屋，妨碍「限制建地擴張」方案之執行。
 - (六)關於廢耕農地所有權人之認定，應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準。
 - (七)廢耕農地復耕後再度廢耕者，可於查定當期逕移稅捐單位課徵荒地稅，無須俟再度勸導復耕後，始予處理。以維護廢耕農地復耕成果。
 - (八)農地上種植牧草從事畜牧事業者，應否則為廢耕農地，應視其實地情形，依照

內政部 64.1.28 臺內地字第六一八一三一號函規定由廢耕農地調查小組認定之。

(九)廢耕農地如係出租耕地，應通知其承租人限期復耕，如其承租人不予復耕者，應依照內政部 64.9.4 臺內地字第六四九一二八號函意旨，促其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復耕或委託他人代耕，俾地盡其利，增加生產。

(十)下列地區「田」地目農地依照行政院 62.9.20 臺六十二經七九一六號函所頒「限制建地擴展」方案意旨，仍應予保留或轉導供農業使用，而其土地所有權人不供農業使用而任令廢耕者，應否比照行政院 64.1.13 臺六十四內第○三一六號函所頒「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第肆點意旨，加徵荒地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後辦理：

1. 都市計畫綠帶。
2. 都市計畫後期發展地區(尚未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依不得實施建築之地區)
3. 興辦工業人依法取得興辦工業需用之土地尚未建廠者。

三、前項會商結論除第(一)點應俟行政院核示後辦理外，第(一)至(九)點，請即轉行照辦。

四、本件分行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疑義

臺灣省政府函 花蓮縣政府

65.4.1 府民地已字第三三〇六〇號

主旨：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項「．．．．．經地政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專業核准者為限」一詞，究係指省地政主管機關會同省農業主管機關，抑或係指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會同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未予明確規定部分，經函准內政部核復，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說明：

- 一、復本府民政廳地易局案陳貴府 65.1.6 府地籍創字第八三四七一號函副本。
- 二、本案經轉准內政部 65.3.15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〇一五號函：「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農復會、經設會及貴省農林廳、建設廳、糧食局、地政局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關於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後段所編「經地政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一語，應比照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有關核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原則，由中央地政、農業主管機關授權省地政及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但因促進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而在農地上有興辦必要之設施者，亦得授權由縣(市)政府逕行審查核定。」」
- 三、關於貴府前擬分別授權貴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現在耕地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擬辦分割勘查申請書及勘查結果通知書一案，如因促進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而在農地上有興辦必要之設施者，依照上開部函核示，准予授權由貴府逕行審查核定。

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所指「宗教上建築物」，係指依照各教寺廟傳

統建築形式並專宗教使用之公眾建築物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梨山建設管理局 65.4.17 民甲字第八四〇〇號
說明：本案根據內政部 65.4.12 臺內民字第六七六六六三號函辦理。

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定各級政府機關六十五年內(一月至十二月)
出租所管都市內公有基地之租金，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四計算八
折實收，至六十六年一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臺灣銀行總行、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65.4.29 府財五字第四四三五六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 65.4.20 臺六十五財字第三一四〇號函辦理。

公有土地承租人同時違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一八一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時，可仍按同細則第一八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從一處以該地年租金五倍之罰鍰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新竹縣政府 65.4.7 府財五字第九三五七號
說明：依據本府財政廳呈貴府 64.9.25 府財產字第一〇三九九號函辦理。